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浙江天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【浙天惠估（2024）CSSS 字第 12031 号】）为依据，以在评估价 2,007.78 万元的基础上，按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,000 万元向吴江伟先生出售房产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吴江伟、吴顺华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